

潜江市农业农村局

潜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递补申报 2025 年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安排，2025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拟于近期开启，我局组织全市待监测省级龙头企业开展监测材料初审工作，发现部分企业达不到此次监测标准，为确保龙头企业培育质量，现由全市农业企业进行递补申报，递补申报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原则上已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；

（二）符合《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相应条件。

请各企业进行自查，满足条件的请按照《省龙监测预备资料》模板，自行编制递补申报材料，于 5 月 23 日前将递补申报材料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403 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. 省龙监测预备资料

（联系人：聂子欣 联系方式：18120391224）

